

正本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防部、農業部、海洋委員會、外交部、內政部、交通部
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 日

發文字號：國訓軍事字第 1150004914 號

農漁字第 1150702502 號

海域權字第 1150001594 號

外條法字第 1152500261 號

台內警字第 11500123851 號

交航字第 11500108831 號

附件：

修正「國軍實彈射擊通報作業程序及彈藥處理要點」，
名稱並修正為「國軍演訓場域通報作業及彈藥處理要
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國軍演訓場域通報作業及彈藥處理要點」

部長 顧立雄

部長 陳敏季

主任委員 管碧玲

部長林佳龍

部長劉世芳

部長陳世凱



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 日

發文字號：國訓軍事字第 1150004974 號

農漁字第 1150702502 號

海域權字第 1150001594 號

外條法字第 1152500261 號

台內警字第 11500123851 號

交航 字第 11500108831 號

主旨：修正「國軍實彈射擊通報作業程序及彈藥處理要點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國軍演訓場域通報作業及彈藥處理要點」



